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清采公开-2026-12

采　　购　　人：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大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二卷 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三卷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6-12

2.项目名称：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02901元

最高限价：320290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5126001001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	3202901	320290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智能化鲜薯干洗分级包装流水线、红薯分选智能化温控、监控、检测系统、智能转运、储存设备、智能气调库、红薯清洗分级机、电动移动型伸缩皮带机,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标包划分：共1个标包；

5.3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4核心产品：干洗机

5.5采购范围：智能化鲜薯干洗分级包装流水线、红薯分选智能化温控、监控、检测系统、智能转运、储存设备、智能气调库、红薯清洗分级机、电动移动型伸缩皮带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7 质保期：2 年；

5.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 CA 证书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7.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ccgp-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53056900818170&channelCode=H701001。

7.5 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清丰县韩村镇韩村集

联系人：高点

联系方式：13673933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恒大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石化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 332 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18603930119

3.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电话：0393-7213676

发布人：河南恒大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丰县韩村镇韩村集 联系人：高点 电话：136739331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大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石化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332号 联系人：张杰 电话：1860393011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智能化鲜薯干洗分级包装流水线、红薯分选智能化温控、监控、检测系统、智能转运、储存设备、智能气调库、红薯清洗分级机、电动移动型伸缩皮带机,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干洗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3202901元
1.2.3	**最高限价**	**3202901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采购范围**	智能化鲜薯干洗分级包装流水线、红薯分选智能化温控、监控、检测系统、智能转运、储存设备、智能气调库、红薯清洗分级机、电动移动型伸缩皮带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2年
1.3.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不需要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_/___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_/_，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1.16	采购产品标准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

		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易耗品； 4、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投标文件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2	质疑提出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https://www.py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4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3.5	采购产品标准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3.6	本项目为保障既定实施计划，乙方须于合同签订时约定好备货、发货、到货及安装日期，约定日期后五日为缓冲期，逾期还未按约定实施的，视为履约滞后，甲方有权暂停本项目约定付款流程，待乙方完成履约整改、项目进度满足要求后，再行启动款项审核支付；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 /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10】日仍未启动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工期延误带来的全部履约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13.8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1.16 采购产品标准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及评标；

（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分项报价表；

（5）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3.5.1—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6.1.4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9.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3.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3.6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3.7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8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3.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9.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9.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9.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9.5.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5.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3.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3.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3.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注明：（一）异常低价是指：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2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

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10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2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5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 项规定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条第 3.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评分标准（23 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核心产品销售业绩，每有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业绩证明文件须包括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环保节能（2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针对性不具体，得 2 分；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售后服务 （5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服务计划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1 分； 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维修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1 分； 维修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维修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5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技术评分标准 （45 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25 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2、本次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3、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4 分）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切实可行，生产进度规划详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得 4 分；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不详细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供货方案（4 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 供货、运输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 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4 分）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4 分；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不详实、不齐全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 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4分）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详实，得4分；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不详实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 的，得0.5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4分）	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机构设置和岗位缺陷的，得 2 分； 人员配备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优惠服务承诺（2 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1分，最多2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成交）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成交）的函件。

1.1.1.4投标函（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响应函）”、“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中标（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1.2.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1.4“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使其

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联合体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货物全部运到现场付款合同金额40%，安装调试再付款合同金额40%，经第三方验收决算完成后除留3%质保金外剩余付款给乙方，质保金一年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3.3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1.4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1.5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1.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5.3.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4乙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货物交付时；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

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3.2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

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

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 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8.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联络

1.5.1 甲方：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乙方：

乙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 固定 价格形式。**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投标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货物全部运到现场付款合同金额40%，安装调试再付款合同金额40%，经第三方验收决算完成后除留3%质保金外剩余付款给乙方，质保金一年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4. 监造

甲方 对/不对 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_____。

4.1.3 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甲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不退还 。

5.2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_____。

5.3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4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甲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第__（2）__种时间约定进行。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
其他约定：_____。

6.2安装、调试

*6.2.1__乙方__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__乙方__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3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__乙方__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_____。

6.4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__7__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

8. 质量保证期

（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__执行采购需求约定__。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__执行采购需求约定。__
其他约定：_____。

9.质保期服务

（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11. 保证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按 第 1 种 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2. 知识产权

甲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不享有（享有/不享有）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____%；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____%；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__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_____天；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_____天；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__7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补充条款

*19.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

19.2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智能化鲜薯干洗分级包装流水线	1.1 干洗机	**①提升机**，功能：倒果，提升输送红薯。主架使用不锈钢型材，厚度≥2.0mm，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 主驱动电机：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25KW 1台，变频调速。主机输送系统采用特制链条2条，尺寸内宽 ≥1000mm。管子底部安装接泥板，表面贴加厚防水光滑布。	组	1
			②滚杠吹风，功能：红薯干吹作用，尺寸内宽 ≥1000mm，主架使用不锈钢型材，厚度≥2.0mm，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特制链条2条，直径60MM不锈钢管，主驱动电机：采用斜齿轮减速电机1台≥0.25KW，变频调速，风机6个，功率0.75*6≥4.5kw，旋风除尘器1台，功率7.5kw，功率≥12.25KW，风机交接部分加透明盖，底部连接旋风除尘器，带泥土收集功能，（单独一个）功率7.5kw，接触面贴铁佛龙布，管子加自动洗管功能。		
			③毛刷吹风22根，功能：红薯干吹作用，尺寸内宽 ≥1000mm，主架使用不锈钢型材，厚度≥2.0mm，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主驱动电机：采用斜齿轮减速电机1台≥0.75KW，变频调速，毛刷22条，旋风除尘器1台，功率7.5kw，风机8个，功率0.75*8≥6.0kw，赶果装置不锈钢链条2条，RV40减速机1台，功率0.12kw，功率≥15KW，风机交接部分加透明盖，加自动赶果功能，底部连接旋风除尘器，带泥土收集功能，（单独一个）功率7.5kw，接触面贴防水光滑布。		
			④挑果台，功能：用于人工精选，主架使用不锈钢型材，链传动结构采用坚固金属链条2条，D60不锈钢管，驱动电机：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25KW。变频调速，次果输出2条，配备照明灯架，功率≥0.24kw，蓝色PVC皮带。功率≥0.49KW，接触面贴防水光滑布。		
			⑤固定分级，功能：按照红薯直径进行大小分级，尺寸内宽 ≥1000mm，主架使用不锈钢钢型材201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和不锈钢板，厚度≥1.5mm。主驱动电机1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1.1KW。变频调速，特制混合链2条功率≥1.1KW，接触面贴防水光滑布。		
			⑥包装台，功能：分选好红薯后进行装箱作业，主架使用不锈钢型材方管，厚度≥2.0mm，特制缓冲材料，接触面贴防水光滑布。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⑦动力滚筒，功能：输送装好红薯的框子，主架使用不锈钢钢型材201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和不锈钢板，厚度≥1.5mm，主驱动电机1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25KW，功率≥0.25KW。		
			⑧伸缩动力滚筒，功能：输送红薯到指定地方，主架使用不锈钢钢型材201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主驱动电机1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9kw，功率≥0.45KW。（框子长53.5厘米*宽36.5厘米*高31厘米）伸出来长度8米。		
1	智能化鲜薯干洗分级包装流水线	1.2 分选机	**①提升机**，功能：输送红薯，主架使用不锈150*50mm型材,厚度T≥2mm。 主驱动电1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25KW 1台，变频调速，链传动结构采用坚固金属链条2条，D60不锈钢滚筒，接触面贴加厚防水光滑布，下方加装接土板，收集泥沙。	组	1
			②输送皮带，功能：输送红薯，主架使用不锈钢钢型材201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和不锈钢板，厚度≥3mm。长度1000MM，宽度600MM，主驱动电机1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55KW 1台，变频调速，PVC输送带输送带1条，无动力滚筒若干。接触面贴加厚铁佛龙布。		
			③工作台，功能：分选红薯，12个，长100cm*宽40cm*高60cm，升降椅12把；		
			④转盘，不锈钢材质，功率0.25kw。		
		1.3 转盘包装机	**①原料放框台**，不锈钢材质，6个，长1000mm,宽350mm,斜面高570mm,斜面低270mm。	个	6
			②称重台,不锈钢材质，6个,长700mm*宽500mm*高600mm;升降椅10把。	个	6
			③扎口台4个，不锈钢材质，长390mm*宽450mmm*高800mm。	个	4
			④输送皮带一,输送红薯,主架使用不锈钢钢型材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和不锈钢板，厚度≥3mm。长度7000MM，宽度500MM,主驱动电机1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37KW 1台，变频调速。	米	7
			⑤输送皮带二,输送红薯,主架使用不锈钢钢型材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和不锈钢板，厚度≥3mm。长度5000MM，宽度500MM。主驱动电机1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37KW 1台，变频调速。;	米	5
			⑥转盘,不锈钢材质，功率0.25kw。	1	1
			⑦打包台,不锈钢材质，2个，长150mm 宽100mm,高	个	2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650mm。		
1	智能化鲜薯干洗分级包装流水线	1.4 雾化提升机	功能：红薯雾化抛光提升，尺寸内宽 ≥1200mm，主架使用不锈钢钢型材，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和不锈钢板，厚度≥1.5mm， 主驱动电机：采用齿轮减速电机1台≥0.75kw，变频调速，进口喷头2排，计量泵1台，功率0.2kw，10根不锈钢轴马毛尼龙混合毛刷。 时间继电器，提升机管子直径60MM不锈钢管，特制不锈钢链条2条，主驱动电机1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25KW 1台，变频调速，功率≥1.32KW，加自动赶果功能，接触面贴加厚防水光滑布。运费	台	1
		1.5 工具柜	**工具柜**：不锈钢型材，对开双门，①长1200mm*宽500mm*高1500mm，柜内1100mm处加隔板，5个； ②长1200mm*宽600mm*高1500mm，2个； ③长1200mm*宽50mm*高2000mm，每500mm高度加一层隔板，4个。	个	11
		1.6 扎口凳	**扎口凳**：不锈钢型材， 长390mm*宽480mm*高320mm,不锈钢面，下方工字撑连接，贴近凳面下方30mm和345mm处各加一根横撑	个	20
		1.7 工具盒	**工具盒**：不锈钢型材，长170mm*宽140mm*高80mm,带盖一体，盒盖连接一侧居中位置留2个小孔，间距为80mm	个	30
		1.8 无动力滚筒台秤	**无动力滚筒台秤**6组，主架使用碳钢型材， 最大称量：30kg, 精度：10g, 称重端尺寸：60*50cm, 辅助段1尺寸：100*50cm 辅助段2尺寸：100*50cm, 整体高度：40cm可调5cm	组	6
		1.9 铝合金分装线	**铝合金分装线：** ①长度15米一条，带宽60cm，高度30cm；二层货架110cm高。三层灯高170cm,可以调转速，正反转，拉伸2.0厚，灯架和腿1.2厚，电机3匹； ②长度5米一条，带宽60cm，高度30cm；可调转速， ③工作台20个，长70cm*宽50cm*高32cm。	组	1
1	智能化鲜薯干洗分级包装流水线	1.10 拆箱、封箱流水线	**①伺服开箱机** 开箱方式：立式伺服成型，变换规格时，机台的料仓、挡箱、出箱宽度和高度手动调整，吸箱推箱位置触屏一键切换， 开箱能力：5-15箱/分钟可调（根据尺寸和纸箱质量不同），	组	1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台面高度： 700mm（与缠绕机统一高度）纸箱尺寸：46*29*23cm，42*33*17.5cm， 使用电源：220V 50Hz，1.9KW，使用气源：6～8kg 耗气量280NL/min， 适用胶带：48-72mm， 设备主要材质：外框架为碳钢烤漆处理，与纸箱接触部分为不锈钢或者其他，特殊处理， 机器重量：500kg，机器尺寸：L2035 mm×W1901 mm×H1545 mm。		
			②不锈钢无动力滚筒线2条，无动力滚筒线长度2米，宽度600，高度700mm。		
			③加长皮带折盖封箱机 适用纸箱尺寸：6*29*23cm，42*33*17.5cm，最大重量25公斤， 封箱速度：20米/分(10-15箱/分)，功率：400W， 胶带宽度：48-72mm （择一使用）， 台面高度：700mm 电源/气源：220V 50HZ 单相.5kg/cm2， 机器尺寸：L1700*W950*H1520mm。		
			④封箱机 机械尺寸：长640*宽1250*高1490MM， 台面高度：700mm， 机器重量：150kg（实际重量为准）， 适用范围：L:200以上 *W:120-400 * H:100-300mm， 封箱速度：4秒/道， 电压功率：单相220V 50HZ0.4 kW， 空气压力：0.5MPa， 空气消耗：100NL/min。		
			⑤无动力滚筒线长度2米，宽度600，高度700mm； 空压机，额定功率：3KW 排气量：230L/min 电压：220V；		
2	红薯分选智能化温控、监控、检测系统	2.1 种子发芽箱	单门左开型 ，额定容积270L ，控温范围：5～50℃，加热制冷双向温控，温度显示方式：数显 ，内尺寸：420*360*1320mm （长×宽×高），外形尺寸：600*540*1960mm（长×宽×高），工作环境：温度－10℃～35℃。湿度90%RH以下，无腐蚀性气体场合，工作电源：交流220V 士10%,50Hz;消耗功率:小于4VA; 加热功率：400w，制冷功率：170w。	台	1
		2.2 植物病	测定原理：超高亮度冷光源反射测定原理，测试速度：单项测试60份/小时，连续测试120份/小时，记录方式：	台	2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害诊断仪	热敏打印机打印，显示方式：240*60点阵式LCD显示，记录纸：热敏打印纸，57mm。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0°，相对湿度：RH≤85%;远离强电磁场干扰源，避免强光直接照射，工作电源：AC220V±10%，50Hz±2Hz，功率：≤30W，净重：≤3kg。		
		2.3 果蔬呼吸测定仪	电脑操作系统，大尺寸高清触摸屏，气体流量直接通过仪器设定，可以进行不同流量下果蔬呼吸强度的试验;专用动态分析软件，可在安卓显示屏上实时显示实验过程，可输入试验果品或蔬菜的种类、名称、重量、产地、采摘日期等要素;支持wifi、4G联网；数据可无线上传至云平台；存储空间大，可存储100000+条数据;数据可直接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检测完成可直接打印并上传检测数据结果;支持GPS定位；技术指标：二氧化碳。 检测原理：非色散红外法，灵敏度：1秒钟之内就可以完成二氧化碳差值采集。 测量范围：0-5000ppm.精 度：3ppm，分辨率：0.1ppm，氧气检测，检测原理：电化学式，测量范围：0-100%，线性度：≤±2%F.S ，重复性：≤±1%，响应时间：30s，零点漂移：≤±2%F.S/24h，终点漂移：≤±2%F.S/24h，温度检测，测量范围：-20-95℃，分辨率：0.1℃，精 度：±0.2℃，湿度检测，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0.1%，精 度：±0.2%F.S，电源电压：12V3A电源适配器，呼吸室参数，小号，内径40mm的净空间80mm 容积为0.1升，中号，内径60mm的净空间89mm 容积为0.25升，大号，内径120mm的净空间180mm 容积为2升。	台	1
		2.4 叶绿素测定仪	检测项目:叶绿素含量、氮含量、叶面温度、叶面湿度，测量范围 叶绿素：0.0-99.99SPAD 氮含量：0.0-99.99mg/g，叶面湿度：0.0-99.9RH% 叶面温度：-10-99.9℃，测量面积：2mm*3mm，测量精度 叶绿素：±1.0 SPAD单位以内 (室温下，SPAD值介于0-50)氮含量： ±5% 叶面湿度：±5% 叶面温度：±0.5℃，重复性 叶绿素：±0.3 SPAD单位以内 (SPAD值介于0-50)。氮含量：±0.5mg/g 叶面湿度：±0.5RH% 叶面温度：±0.2℃，测量时间间隔：小于0.8秒，数据存储：16GB 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分组存储，电源：4.2V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3000mah，重量：230g，工作及存储环境：-10℃~50℃ ≤85%相对湿度。	台	4
2	红薯分选智能化温控、监控、检测系统	2.5 土壤肥料养分检测仪	智能操作系统，大内存主控芯片，4核处理器，主频1.88Ghz，12个检测通道，一次性可快速检测10个样品，极大提升检测效率，内置校准功能，标配wifi无线上传、4G联网传输、GPRS无线远传，连入无线网络后，	台	2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具有USB接口、以太网接口，内置大容量内存，并可随时用U盘拷贝数据。 测土配方施肥结果可打印，内置植物营养诊断标准图谱，根据各农作物营养缺失的图片，进行叶面对比，诊断丰缺。4波长专业测试冷光源（红、蓝、绿、橙），光源波长稳定，比色池部分采用标准1cm比色皿，无机械位移及磨损，各种样品检测方法点击视频模块即可观看，内置新一代高速热敏打印机（无需色带），打印内容包含：检测单位、检测人员、检测项目、通道号、吸光度、养分含量（mg/kg）、检测时间、以及二维码等信息，高灵敏7寸真彩触摸屏，内置时钟功能，可设置多账户账号密码登录，高效UI交互界面，不同的用户可自由添加编辑检测信息， GPS功能：可在野外作业时记录经纬度地点，内置低电压提示功能，可在检测时明确电量，避免测试数据偏移，同时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自动保存数据，交直流两用供电方式，内置大容量充电锂电池，满电状态下可连续工作10余小时，同时可外接车载电源蓄电。 技术参数：电源：交流 220±22V　直流 12V+5V（仪器内置锂电池也可用车载电源） 功率： ≤5W ， 量程及分辨率：0.001-9999. 重复性误差： ≤0.02%（0.0002，重铬酸钾溶液）， 器稳定性：一个小时内显示数字无漂移（透光度测量）；两个小时内数字漂移不超过0.3%（0.003，透光度测量）、0.001（吸光度测量），线性误差： ≤0.1%（0.001，硫酸铜检测，灵敏度：红光≥4.5 ×10-5　蓝光≥3.17×10-3　绿光≥2.35×10-3　橙光≥2.13×10-38. 波长范围 ：红光：680±2nm; 蓝光：420±2nm; 绿光：510±2nm; 橙光：590±4nm. PH值（酸碱度）： (1)测试范围：1～14　（2）精度：0.01　(3)误差：±0.110. 含盐量（电导）：(1)测试范围：0.01%～1.00%　(2)相对误差：±5%， 土壤水分技术参数水分单位：%（g/100g）；含水率测试范围：0-100%；误差小于0.5%。 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抗震等级：IP65，仪器尺寸：48×34.5×22cm。 主机净重：5.2kg		
2	红薯分选智能化	2.6	智能操作系统，仪器具有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和调零	台	4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温控、监控、检测系统	农药残留检测仪	功能，具有自动检测重复性功能；同时，检测完成可自动打印检测报告和二维码。手机扫码可显示出详细检测信息，数据可局域网和互联网数据上传，检测结果直接传至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可设置用户名及密码，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内置强大的数据库，可在仪器上直接选择样品名称、检测指标、送检单位等信息，也可在仪器上直接编辑录入样品名称、检测指标、送检单位等信息并保存进样品数据库，具有重新校准、锁定、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波长配置：410nm； *抑制率显示范围：0%～100%；*抑制率测量范围：0%～100%； 透射比准确度：±1.5%；透射比重复性≤0.5%；漂移：≤0.005Abs/3min， 抑制率示值误差：≤10%，抑制率重复性：≤5%， 仪器尺寸：43×35×20cm, 主机净重：5.1kg 。		
		2.7 监控系统	前端设备摄像头设400万31台，监控吊装支架60CM，30-60调节31个，无线传送网桥2.4G，网络通信 8交换机8台，网络通信5交换机3台，260米光纤光缆，千兆光纤收发器2对，数据传送线材4盘，后端64路8盘录像机1台，显示监视器43寸1台，32寸显示器1台，存储器10T硬盘9块，中号防水箱2个，网络设备路由器1台，网络传送路由器3台，超六类网线1箱，无线网络WiFI8个，水晶头 插板 胶带漏电保护器线卡1批，安装费包含摄像头安装布线 31台摄像头 网络	组	1
		2.8 温控系统	130模块机主机:1台，65模块主机1台，风机盘管22台，模块机手操器1个，冷冻水循环泵40m3/h,25m2台，压力膨胀罐0.5m3 1套，对夹蝶阀DN50 2个、DN80 2个、DN125 9个，橡胶软接DN50 2个、DN80 2个、DN125 4个，电子水处理仪DN125 1个，Y型过滤器DN125 2个，止回阀DN125 2个，流量计DN125 1个，温度计7个，压力表1.6MP 10个，镀锌钢管DN20 16米、DN32 61米、DN40 42米、DN50 45米、DN70 169米、DN80 52米、DN100 21米、DN125 51米，带铝箔橡塑保温1项，冷凝水管DN20 3米、DN25 22米、DN32 130米、DN40 11米，ABS防凝露送风口43个，ABS防凝露回风口22个，单面彩钢酚醛风道1.00mm275平方，铜球阀Rc3/4内螺纹44个，过滤器Rc3/4内螺纹22个，电动二通阀Rc3/4内螺纹22个，不锈钢软接Rc3/4内螺纹44个，内机液晶温控开关22套，自动排气阀DN20 11个，吊装及安装辅材1项，主机侧管道铁皮防护1项，室内侧人工费1项，主机、水泵人工费1项，主机配电、主机基础1项。	组	1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3	智能转运、储存设备	3.1 液压式高度调节板	液压式高度调节板2个,台面外形尺寸:2280x1830x495mm,整机最大尺寸:2280x1850x495mm, 起升行程:向上400mm,向下300mm, 设备最大载重: 10000kg,台面上铺花纹板，油缸采用精密制管，活塞杆镀铬,动力系统内置, 使用电源:380V/50Hz, 地坑尺寸:2280x1870x500mm, 防撞高强度橡胶 400x200x100mm	个	2
		3.2 电动叉车	电动叉车2台，载荷1200KG,货叉规格2A 100*40*1150，驱动轮/承载轮实心胎，前轮(直径×宽度)16X6-8，后轮(直径×宽度)3.5-5，起升高度3000mm，整车长度（含拖钩）2434mm,门架或货叉前后倾角6/6，行驶速度，满载/空载11/13km/h，行驶驻车制动电磁制动，电动机电瓶电压/标称容量80V/100Ah，外置侧移器，区域警示灯两侧各一个+后一个	台	2
		3.3 电子秤电动搬运车	电子秤电动搬运车，带电子秤，铅酸24V85Ah,载重1.5吨，自重173kg，承载轮、驱动轮为聚氨酯(直径x宽度)210mmx70mm,承載轮(直径x宽度)80mmx61mm，起升高度115mm,货叉下降后高度80mm,货叉尺寸63/158/1150	台	6
		3.4 转运储存筐	转运储存筐，重量3.85斤，长53.5厘米，宽36.5厘米，高31.0厘米，用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白色	个	3000
		3.5 转运塑胶托盘	转运塑胶托盘：重量≥23.7斤，长110厘米，宽110厘米，高15厘米，用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川字托盘，蓝色，内穿4条方钢管	个	200
		3.6 巧固架	巧固架整体为热镀锌防锈，外径1320mm*1250mm*1500mm，内径1200mm*1200mm*1300mm，单个动载2吨，静载6吨，巧固架自重不小于65KG，带喷码编号	个	1500
4	智能气调库	4.1 冷库一	①拆除原有彩钢房 ，库体（100㎜厚防火保温冷库板）外空尺寸16000x7000x6500mm ，库温+12℃*1 套，门洞2500x 高 2970mm ，库内地面下挖350mm，拆除原有混凝土地面，做100mm 硬化，做100mm 保温回填，上做防潮布一层 ，绑钢筋格笼 100mm*100mm，C30混凝土回填找平，外双彩钢中间防火保温板100㎜厚，密度41kg+1kg ，库内内侧四周做防撞墩宽200mm*高 400mm，防撞墩刷漆。（现建冷库与原有冷库西墙拼接，现建冷库西墙不需要保温板，需要钢梁支承，库顶与原有厂房工字钢连接加固）。	平方米	400
			②冷库电动平移门（宽2.5米x高2.97米），密封胶及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五金杂件（耐低温中性密封胶），安装电动平移门租用升降机，安装电动平移门人工费；		
			③112平方米库顶吊顶蘑菇头、老虎卡、螺丝杆等五金建材（厂房顶部工字钢上吊顶）；		
			④1 套外主机室外冷冻机组风冷机组，全封闭压缩机，外散热器，储液器，油液分离器，避震管，过滤器，0.026KW 电磁阀 ，视液镜，高度压压力控制器，高度压压力表，槽钢底座，主机内部连接铜管；		
			⑤室内蒸发器，2台冷风机（高风效），1.56KW蒸发器：DL105，4台滚筒式风机；		
			⑥管道部分，膨胀阀2套，30米铜管、管道弯头、直通以及 保温材料，2瓶雪种：R22（调试用含保压试漏），2项吊顶风机架及辅助材料等辅助杂件，2项排水管、弯头、存水弯、半圆卡扣等辅助杂件；		
			⑦一库二机远程控制箱（带网络监控，含远程控制面板），2套主机、风机控制电缆、化霜线、信号控制电线，2项线管（KGB)、线槽等杂件，2项PVC管道、接头、弯头等，2套主机外壳（防雨水），10个冷库灯（防爆），1套冷库灯、1项灯开关、线管（KGB)、线槽等杂件；		
			⑧1项冷库设备安装费，调试费，保修、等其他，1套冷库板和冷库机运费、工人来回等，其他费用；		
			⑨换气和库内风，循环系统，1台滚筒式风机（循环风系统），4台换气扇，1套风机和换气电箱，1套主电源线、控制电缆、信号控制电线，1项线管（KGB)、线槽等杂件，1项发泡剂、密封胶及五金杂件等，1 项滚筒式风机和换气扇安装费，调试费，保修等其他，1项升降机等辅助器材，1项换气和库内风循环设备。		
			⑩1台20KW加热器，1台除湿器。		
			⑪室外主机PVC塑钢防护栏1.2米*2.5米		
4	智能气调库	4.2 冷库二	2个旧电箱拆除、移位电缆加长、安装，库体（100㎜厚防火保温冷库板）外空尺寸16000x10000x6000mm，库温12℃*1套，门洞2500x高2970mm，库内地面下挖350mm ，拆除原有混凝土地面，做100mm硬化，做100mm保温回填，上做防潮布一层，绑钢筋格笼100mm*100mm，C30混凝土回填找平，库内内侧四周做防撞墩宽200mm*高400mm，防撞墩刷漆。	项	1
			①外双彩钢中间防火保温板100㎜厚密度41kg+_1kg；		
			②1 套冷库电动平移门（宽2.5米x高2.97米）；		
			③160平方米密封胶及五金杂件（耐低温中性密封胶）；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④160平方米库顶吊顶蘑菇头、老虎卡、螺丝杆等五金建材（厂房顶部工字钢上吊顶）；		
			⑤160平方米安装库板以及吊顶租用升降机等费用；		
			⑥1项安装电动平移门人工费；		
			⑦160平方米安装隔层板和隔断板以及吊顶人工；		
			⑧1套外主机室外冷冻机组风冷机组，全封闭压缩机，外散热器，储液器，油液分离器，避震管，过滤器，0.026KW电磁阀，视液镜，高度压压力控制器，高度压压力表，槽钢底座，主机内部连接铜管；		
			⑨室内蒸发器，2台冷风机（高风效），1.56KW蒸发器：2台滚筒式风机；		
			⑩管道部分，膨胀阀2套，25米铜管、管道弯头、直通以及保温材料，3瓶雪种：R22（调试用含保压试漏），2项吊顶风机架及辅助材料等辅助杂件，2项排水管、弯头、存水弯、半圆卡扣等辅助杂件；		
			⑪一库二机远程控制箱（带网络监控，含远程控制面板），1套主机、风机控制电缆、化霜线、信号控制电线，1项线管（KGB)、线槽等杂件，1项PVC管道、接头、弯头等，1套主机外壳（防雨水），16个冷库灯（防爆），1套冷库灯、1项灯开关、线管（KGB)、线槽等杂件；		
			⑫1项冷库设备安装费，调试费，保修、等其他，1套冷库板和冷库机运费、工人来回等，其他费用；		
			⑬2台15KW加热器，1台除湿器。		
			⑭室外主机PVC塑钢防护栏1.2米*2.5米。		
4	智能气调库	4.3 冷库三	库体（100㎜厚防火保温冷库板）外空尺寸16000x10000x6000mm，库温12℃*1套，门洞2500x高2970mm，库内地面下挖350mm，拆除原有混凝土地面，做100mm硬化，做100mm保温回填，上做防潮布一层，绑钢筋格笼100mm*100mm，C30混凝土回填找平，库内内侧四周做防撞墩宽200mm*高400mm，防撞墩刷漆。冷库二与冷库三之间增加手动平移门。	项	1
			①外双彩钢中间防火保温板100㎜厚密度41kg+_1kg；		
			②1套冷库电动平移门（宽2.5米x高2.97米）；		
			③增加冷库二与冷库三之间隔断做手动平移门（宽2.5米*高3米）		
			④平移门安装费，密封胶及五金杂件（耐低温中性密封胶）。		
			⑤160平方米密封胶及五金杂件（耐低温中性密封胶）；		
			⑥160平方米库顶吊顶蘑菇头、老虎卡、螺丝杆等五金建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厂房顶部工字钢上吊顶）；		
			⑦160平方米安装库板以及吊顶租用升降机等费用；		
			⑧1项安装电动平移门人工费；		
			⑨160平方米安装隔层板和隔断板以及吊顶人工		
			⑩1套外主机30匹室外冷冻机组风冷机组，全封闭压缩机，外散热器，储液器，油液分离器，避震管，过滤器，0.026KW电磁阀，视液镜，高度压压力控制器，高度压压力表，槽钢底座，主机内部连接铜管；9 、室内蒸发器，2台冷风机（高风效），1.56KW蒸发器，2台滚筒式风机；		
			⑪管道部分，膨胀阀2套，25米铜管、管道弯头、直通以及保温材料，3瓶雪种：R22（调试用含保压试漏），2项吊顶风机架及辅助材料等辅助杂件，2项排水管、弯头、存水弯、半圆卡扣等辅助杂件；		
			⑫一库二机远程控制箱（带网络监控，含远程控制面板），1套主机、风机控制电缆、化霜线、信号控制电线，1项线管（KGB)、线槽等杂件，1项PVC管道、接头、弯头等，1套主机外壳（防雨水），16个冷库灯（防爆），1套冷库灯、1项灯开关、线管（KGB)、线槽等杂件；		
			⑬1项冷库设备安装费，调试费，保修、等其他，1套冷库板和冷库机运费、工人来回等其他费用。		
			⑭台15K加热器，1台除湿器。		
			⑮室外主机PVC塑钢防护栏1.2米*2.5米。		
5	红薯清洗分级机	5.1 水池提升机	①功能：浸泡红薯，去除泥土，带气动顶升功能。 ②主架采用201不锈钢型材50*50mm，厚度T≥2.0mm，侧板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厚度T≥2.0mm。 ③主驱动电机：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37KW1台，变频调速。 ④主机输送系统采用特制链条2条，60mm不锈钢管。 ⑤鼓泡装置采涡旋风机一台，功率2.2kw。 ⑥尺寸内宽 ≥1200mm ⑦功率≥2.57KW。	台	1
		5.2 毛刷喷淋清洗机	①功能：红薯清洗，清洗红薯表面污垢。 ②尺寸内宽 ≥1200mm。 ③主架使用201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和不锈钢板，厚度≥1.5mm. ④主驱动电机：采用斜齿轮减速电机1台≥0.75KW，变频调速。 ⑤水喷淋装置，不锈钢扇型喷嘴48个，25根不锈钢轴尼	台	1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龙毛刷。 ⑥多级离心泵1台，功率1.1kw。 ⑦功率≥1.85KW。		
		5.3 转弯机	①功能：红薯90度转弯作用。 ②尺寸内宽 ≥1200mm。 ③主架使用201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和不锈钢板，厚度≥1.5不锈钢mm ④主驱动电机：采用斜齿轮减速电机1台≥0.75KW，变频调速。 ⑤PVC 输送带 1 条。 ⑥特制附板链条 1 条。 ⑦功率≥0.75KW。	台	1
		5.4 药池	①功能：红薯保鲜浸泡。 ②主架采用201不锈钢型材50*50mm，厚度T≥2.0mm，侧板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厚度T≥2.0mm。 ③主驱动电机：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37KW1台，变频调速。 ④主机输送系统采用特制链条2条，60mm不锈钢管。 ⑤尺寸内宽 ≥1200mm ⑥功率≥0.37KW。	台	1
5	红薯清洗分级机	5.5 毛刷预干机	①功能：红薯风干作用。 ②尺寸内宽 ≥1200mm。 ③主架使用201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和不锈钢板，厚度≥1.5mm. ④主驱动电机：采用斜齿轮减速电机1台≥0.75KW，变频调速。 ⑤25根不锈钢轴尼龙毛刷。 ⑥风机8台0.25kw*8=2kw。 ⑦功率≥2.75KW。	台	1
		5.6 烘干机	①功能：烘干红薯表面水分。 ②尺寸内宽 ≥1200mm。 ③主架使用不锈钢钢型材201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和不锈钢板，厚度≥1.5mm. ④主驱动电机 1 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37KW。变频调速。 ⑤热循环离心风机（ ≥0.55KW*2），热循环轴流风机（≥0.55KW*4）。 ⑥链传动结构采用镀镍 212A 型链条 2 条。 ⑦D60 不锈钢管，不锈钢热交换系统 1 套。 ⑧自动恒温装置一套，烘干温度范围：30-60℃。 ⑨自动清洗滚筒系统一套采用蜗轮蜗杆减速电机（≥	台	1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0.25KW）驱动。 ⑩热源系统采用配置意大利利雅路柴油燃烧机≥0.2kw。 ⑪功率≥4.12KW。		
		5.7 4米拣果台	①功能：用于人工精选。 ②主架使用不锈钢型材。 ③链传动结构采用镀镍 212A 型链条 2 条。 ④D60 不锈钢管。 ⑤驱动电机：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25KW。变频调速。 ⑥次果输出，配备照明灯架，+皮带机，配 2 个站台。 ⑦蓝色 PVC 皮带。 ⑧功率≥0.37KW。	台	1
5	红薯清洗分级机	5.8 固定分级 双边出	①功能：按照红薯直径进行大小分级。 ②尺寸内宽 ≥1200mm。 ③主架使用不锈钢钢型材201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和不锈钢板，厚度≥1.5mm. ④主驱动电机 1 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1.1KW。变频调速。 ⑤双边出口输送带独立电机10 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12*10=1.2KW ⑥特制混合链 2 条。 ⑦功率≥2.3KW。	台	1
		5.9 包装台 2个	①功能：分选好红薯后进行装箱作业。 ②主架使用碳钢型材方管，厚度≥2.0mm。 ③特制缓冲材料。	个	2
		5.10 流利条	①功能：输送空箱。 ②福来轮若干	米	7
		5.11 有动力滚筒	①功能：输送装好红薯的纸箱 ②主架使用不锈钢钢型材201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和不锈钢板，厚度≥1.5mm. ③主驱动电机 2 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25*2=0.5KW ④功率≥0.5KW。	2台	2
		5.12 伸缩滚筒	①功能：输送红薯到指定地方 ②主架使用不锈钢钢型材201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 ③主驱动电机2台，采用双曲面齿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45*2=0.9KW ④功率≥0.9KW。	2台	2
		5.13 手动上	①功能：将红薯按级分选，分成不同级别的规格。 ②主架使用碳钢方管和碳钢板，板厚度≥3.0mm，方管规	1台	1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果机器	格50mm×50mm，厚度≥4.0mm，喷塑处理 ③分选机运行速度≥133 个果杯/分钟/通道 ④电磁阀数量:每节主架出口数*1 ⑤检测功能及输送在一个托盘上完成。 ⑥采用斜齿轮减速电机 1 台驱动≥0.37KW，变频调速。		
		5.14 主电控柜	①主体框架：碳钢喷塑 ②交流接触器 ③指示灯 ④旋转开关 ⑤按钮 ⑥断路器 ⑦其他配件清单：一套工具盒、各种螺丝、各种链条连接卡、提升机不锈钢管子5根，分级机不锈钢管子5根	1 套	
6	电动移动型伸缩皮带机		①固定段本体长度6m，可伸进车内长度12m，总长度18m ②设备高度 H=900mm ③移动方式：电动移动式（无线电瓶移动，可自动充电），一个人可轻松的移动 ④输送带：3mm 耐砸静音输送带，皮带宽度800mm ⑤机身铁板：固定段选用6mm，伸出节选用6mm 高强度钢板激光加工，数控折弯成型 ⑥装车机运转速度：V=10-35米/分钟 ⑦皮带运转方向：可正反双向 ⑧伸缩机皮带驱动：3.0KW 减速机； ⑨伸缩电机：0.75KW 带刹车减速电机 ⑩整机主控制器：PLC 控制 ⑪ 电气元件：采用电器元件，含异常故障自动检测报警装置 ⑫操作按钮：2套（电控箱面板一套；前端侧面一套） ⑬伸缩机带有故障警示灯，遇到故障时，警示灯会闪烁提升 ⑭液压升降功能：有，升降角度0-4度，液压泵站电机功率2.2KW ⑮额定承载：≤50kg/m ⑮设备用电及功率：三相 380V，50Hz，总功率 7.05KW，五芯电源线 ⑯整机重量：约 4800kg ⑰整机设备出厂，丌自带接入电源线和线槽 ⑱设备可由甲方系统控制启停（配备接插件的信号线），实现联机控制。	台	1
合计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分项报价表；
（5）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投标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备注：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请填写11位手机号）</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4">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3.5.1 —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 %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ﴞ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

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

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

2.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数量≥8个 单CPU内核数≥14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 正版软件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